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2〕4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经2022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規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規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精神，为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提高非学历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規定。

第二条 本規定适用于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爱好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应当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和引领三大行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应当在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学校的各类法律、法规和規定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是非学历教育的举办者，承担非学历教育办学的主体责任。校内各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各办学单位”）应在保证完成学历教育教學计划的前提下，代表学校承办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二章 归口管理

第五条 学校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对非学历教育实行

归口管理。

（一）非学历教育国际培训项目，归口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管理；

（二）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非学历教育项目，归口本科生院管理。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须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把好非学历教育的政治关，承担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职责。

（一）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非学历教育风险防控机制；

（二）对校内各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

（三）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

（四）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做好合同的统一编号、档案管理；

（五）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做好培训项目教学管理过程、培训开展情况和培训质量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出现的问题；

（六）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七条 各办学单位可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优势和专业特色，依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

各办学单位应指定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分管负责人和联系

人，切实承担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办学责任。

第八条 学校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武汉理工大学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

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武汉理工大学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武汉理工大学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九条 各办学单位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前，必须在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填写《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表》（附件1），提供按《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协议书（模板）》（附件2）格式草拟的培训协议，明确培训形式、培训及住宿地点、培训计划、招生方式、委托单位、学员规模、学员管理模式、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证书发放、培训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立项审批表经办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签字同意后予以立项。

对于必须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等资质才能承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向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出示资质证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上级管理机构委托举办的培训项目，必须有委托函。

第十条 各办学单位应严格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各办学单位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面向社会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项目宣传。

第十一条 经审批立项的项目需通过学校网站或办学单位官网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已经立项生效的项目因故不能按计划开班的应及时函告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如果涉及协议内容、责任划分及实施困难等重大变化的要重新办理立项审批。

第十三条 各办学单位不得将已经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接受任何第三方转包的培训项目。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需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原则上校内办学单位不得开展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

第十五条 开展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须对合作方背景、资质、信用进行严格审核和考察，并在申请项目立项时特别申明合作中是否涉及学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

第十六条 各办学单位在合作办学过程中要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

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七条 各办学单位与外单位合作承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于项目申请立项的同时提供合作协议，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合作协议中必须对合作模式、武汉理工大学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比例、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各办学单位应在教学中要严把“政治关”，全面贯彻“卓越教育、卓越人才、卓越人生”的卓越教育理念和“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

第十九条 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详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教学方案并选择合适的教学形式。在不影响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开展，也可以大胆创新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二十条 根据培养方案精心挑选优秀师资担任项目课程教师，要求为项目配备的师资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水平精湛、教学经验丰富，能够在教学中充分调动学员的学习积极性。教学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行业的专家、领导充实教学一线的力量。与课程匹配的师资信息应在项目立项申请时一并提供给归口管理部门，包括教师的职称职务、专业方向、课程教学经历等。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过程中要严格学习纪律，加大学习考勤和课程考核力度。各办学单位应如实记录学员学习考勤、课程结业考核成绩、教学效果评价及意见反馈等过程信息并妥善保管，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学员结业和考核办学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教学实施过程中要通过课堂互动、交流的方式调动学员的积极性，通过研讨、交流、实习、考察、团队建设等多种形式的教学丰富学员的培训体验，提升学员的获得感。及时收集学员对每个教学专题的教学效果的评价意见并反馈给教师本人和教学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实行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审核申请机制并据实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颁发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需要颁发结业证书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办学单位提出申请，由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单位对学员进行结业审核，对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发放统一印制含有“武汉理工大学”字样的教育培训结业证书，加盖学校行政章。

第二十五条 结业证书申请材料、证书申领登记表和结业花名册由非学历教育归口部门统一收集并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各办学单位应根据项目的要求选派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具体项目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拟定培训大

纲、制定教学计划、组织项目教学、安排学员食宿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办学单位要按照学员管理规定配备班主任，组建班委会，做好学员管理工作。根据学员人数每 50 人配备 2 至 3 名培训现场服务人员标准，做好教学现场的服务工作，使参训学员得到良好的培训体验。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学员人数、课程性质等要求提前落实好教学场地，确保教学场地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合格及各项设施设备完好。

第二十九条 各办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学员的安全管理，除必须为学员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外，还应通过开班仪式、课间活动、现场教学等各环节加强安全教育，包括理论教学、现场教学、住宿和用餐期间的课堂纪律和安全教育，做好学员在训期间的安全管理记录。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各办学单位要认真做好培训项目的总结，主动联系委托单位，收集委托单位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建议和意见，根据教学现场学员反馈的意见和委托单位的建议和意见调整实施方案。及时将实施过程形成的文字材料、影像资料编目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存档，汇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方案、师资配备、学员名册、教材讲义、考核成绩、教学评价、学习考勤记录、结业合影等。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在申请项目立项时应明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

第三十三条 各办学单位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和根据需要应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和服务，要严格执行政府和学校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处据实支付。课酬发放标准参照《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鄂财行一发〔2017〕20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成本实行成本预算机制，严格控制办学成本，提高项目效益。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七条 各办学单位应发挥自身的学科和专业优势，根据社会和行业需要研发、宣传、推广非学历教育项目，将社会需要与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紧密结合，促进和提高本单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各办学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要注重和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重要标准，动态调整师资库。聘用外籍人员承担非学历教育教学任务需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充分利用好学校各办学单位的教育教学场地、师资资源，有偿使用和横向联合，优化和利用各类教学资源。通过改造改建方式将闲置场地资源充分利用，进一步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情况下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四十条 非学历教育活动要严格检查并落实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制定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全过程受监控、可追溯。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非

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的办学单位，除停止继续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责令整改外，扣减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涉及到的非学历教育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校办字〔2011〕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表
2. 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协议书（模板）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政府委托 () 行业企业委托 () 其他 ()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办学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培训形式		招生方式	单位委托 () 社会招生 ()	
培训时间			证书发放	是 () 否 ()
培训地点			学员人数	
住宿地点			用餐地点	
教师团队			计划课时	
收费标准	元/天·人	执行或参照的 收费依据		
	_____元/时·人			
	_____元/天·班			
办学单位 意 见	办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公章)			

分管校长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签字）
------------	-------------------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协议书

甲方：（ 委托单位全称 ）

乙方： 武汉理工大学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名称--）-”培训班，双方同意在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的规定。

为保障合作项目有序进行及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与相关要求

（一）培训班名称：“（--非学历教育项目名称--）-”班是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由武汉理工大学委托其“（承办单位）”具体承办，乙方不授予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其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二）培训内容：（培训的主要课程及专题，应尽量详细。可以以附件形式补充）；

(三) 培训形式: 1. (面授教学) 或 (网络远程教学) 或 (面授与网络远程教学相结合);

2. (理论教学) 或 (理论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

(四)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自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共--天;

(五) 培训地点: (省市区名称)

1. 教学现场: (具体到楼层和房间号)

2. 学员住宿: 酒店名称

3. 现场教学: (现场教学所在的单位及地址)

(六) 培训规模: ----人;

(七) 考核结业: 学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学习, 经考核合格后, 由乙方颁发《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信息;

2. 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 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其他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学员不能参加本次培训, 并将拟参加培训学员名单报乙方;

3. 在培训过程中,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参培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5. 根据协议要求统一组织学员到武汉理工大学报到;

6. 切实维护乙方的校名、校誉，未经乙方同意不使用乙方的校名、校誉；

……（其它需要明确的条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开发设计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并负责本项目教学质量的监管；

2. 负责本培训项目师资的选派，所聘请的授课教师应具有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

3. 负责学员考勤和结业考核及相关管理，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评估工作；

4. 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消耗品及集体接送站；

5. 协助甲方对培训学员进行安全教育，非因乙方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问题导致的学员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为学员购买短期人身伤害保险；

……（其它需要明确的条款）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培训费用：本培训项目收费标准为-----元/人/天（或-----元/班，不超过-----人），按实际参培人数、培训时间（-----）天结算（报到、撤离只算一天），包括食宿费、项目开发、教室及设施设备租赁、培

训用品、交通、结业证书、人员管理、教师短途交通等教学各环节发生的费用；

2. 培训费支付时间：由学员所在单位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乙方账户信息于培训结业后的 7 个工作日汇入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及账号信息

账户：武汉理工大学

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

账号：3202 0067 0900 0475 962

全称：武汉理工大学

第五条 合同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

2. 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经双方协商，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

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 位：（盖章）

单 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